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及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办公室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重大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内部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部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董事会办公室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对子公司投资、投资成立合资、合作、联营企业，收购、兼并、重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三）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九）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一）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五）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三）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二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六）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二十七）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前款所称尚未公开是指该等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正式披露。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职工，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等；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

（六）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九）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制度，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

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当然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一条 涉及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编制、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及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公开前参与传递、使用、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方式、知悉时间、知悉地点、知悉的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的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以上。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向有关部门对外报送、传送、提供（以下合并简称“传递”）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包括纸质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等形式，应按照如下流程作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一）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法定机构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

（二）负责对外传递资料的责任单位负责人应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确定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核查；

（三）公司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董事会办公室应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收集并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四）若因实际情况不便或不宜签署保密协议的，则必须在对外传递的资料首页注明“本信息公司尚未公开披露，仅供阅读者本人依法使用，请注意保密。在公司未公开之前，不得向其他第三者泄露，违者将承担相应责任”。外传递资料通过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办理

对外传递资料的经办人员应及时将资料传递情况书面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分支机构、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所聘请的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而知悉本公司内幕信息的,由与该中介机构业务往来的公司相关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搜集、整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内容,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如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材料应妥善保管,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证

其处于可控状态，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网站、微博、微信、论坛或其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内幕信息保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筹划涉及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时，在启动前应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在上述重大事项进行时，董事会办公室除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事项的关键时点、参与筹划决策的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降职降薪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不影响公司的处分。就上述行为

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予以修订，报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1）：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3	注4	注5		注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